



案例一

誘導被告模擬
犯罪現場演出，
可做為認定事實
之證據？





案例

阿文前有多次竊盜及偽造文書等前科，A分局轄區自3月21日起至5月8日間因陸續有6名被害人報案，稱渠等停放於B公園路旁機車置物箱遭歹徒撬開，若干手機、現金、提款卡及個人證件不翼而飛，分局長指示加強巡邏警網，於案發地佈線埋伏。警員甲於5月14日下午4時許，見阿文於B公園附近機車停車格徘徊，一直注意停放路旁機車，行跡可疑，旋翻動C機車前方置物箱及椅墊下置物箱，似欲竊取財物，甲認時機成熟，即以竊盜現行犯當場逮捕阿文。

甲及該分局偵查隊員乙、丙，見阿文前科累累，本次竊盜因遭逮捕而未遂，但因與先前6案有地緣關係，認必係阿文所為，雖然阿文堅詞否認涉犯前開6件竊案，但乙、丙深信渠所辯不足採信，且有上級要求「破案」的心理壓力，乙、丙乃「恩威並施」地曉諭阿文：我們做個朋友，你只要承認這5、6件就好，我們不會為難你，否則因為你已經有一件現行犯的案子，再不配合的話，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阿文雖心有不甘，但想到自己多日三餐不繼，無家可歸，警方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五目 證據

既然這麼強勢要伊認罪，「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只好暫時答應，於吃過警方提供的便當後，由警車搭載至6處失竊地點，在仍上手銬避免逃脫的情況下，配合乙、丙之指示，模擬「到犯案處所」，而以右手指向各該地點，乙拍下照片，暗示「這6件竊案都是我阿文做的」，丙則一旁戒護。回到警局後開始製作筆錄時，除了當天下午依現行犯遭查獲的案件仍辯以「只是要偷車內的衛生紙，目的是為了上大號用」之外，其餘6件竊案仍不改先前否認的態度，致惹惱製作訊問筆錄的甲，於阿文回答「沒有偷別人的東西」等語時，竟於筆錄記載「我看到機車停放在路旁，四下無人之際，我便徒手翻撬機車座椅，撬開的話我就偷取機車內財物。」等與阿文真意不符之筆錄，並據此認定阿文共涉犯7件竊盜案而移送地檢署偵辦。

阿文於內勤檢察官訊問時，雖坦承竊盜未遂之犯行，且對於自己居無定所可能遭到羈押並無意見，至於檢察官所問「除本件外，曾否翻過機車置物箱？」則回答：有，但是很少。檢察官乃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復於隔日(5月15日)下午召開羈押庭時，被告對法官「籠統」地詢問：是否承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7件犯罪事實？表示承認之意，旋遭裁定羈押。嗣於檢察官5月23日提訊時，被告先稱該7件竊案均為



伊所為，且未攜帶工具，惟辯以：我都沒有拿到贓物，只是看而已沒有拿等語。顯與該6件已「既遂」竊案之結果不符，難認阿文有坦承犯行。惟承辦檢察官於傳訊各該被害人後，仍認阿文既於警偵訊時坦認在卷，所辯不足採信而提起公訴。

阿文嗣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乃將於警詢時遭不當取供等情抖出，經審判長與檢察官於審理時勘驗5月14日警詢光碟後，發現阿文確未承認前開6件竊盜犯行，筆錄記載顯與光碟播放內容不符，依法排除其證據能力，再審酌該案並無其他直接證據認定渠竊盜既遂部分，故除竊盜未遂部分外，就起訴書所指6件既遂犯嫌均判決無罪。公訴檢察官於收判後決定不上訴，另就甲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罪部分簽分偵辦。



爭點

誘導或恐嚇被告模擬犯罪現場演出，是否構成強迫自證己罪？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五目 證據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被告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解析

(一)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推定其無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有相同規定。阿文雖有多次竊盜前科，且本次遭查獲之未遂行為與轄區內其他機車置物箱失竊結果亦有相似性，惟仍不能據此推認先前6件犯行即為阿文所為，仍應依證據裁判原則¹取捨證據而得出心證，並於判決理由詳加交待。

(二)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對不利於己之犯罪嫌疑事實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白承認之意)得為證據，但以出於任意性²且與事實相符(指另有輔助性的補強證據)者為

¹包括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至於所憑之證據則以具有證據資格(能力)且經過合法調查者，在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前題下，由法院本於其良知與確信判斷。

²指被告之自白，係聽憑其自由意識為之，司法機關未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取得。



限。此規定與《公政公約》之人權指標及國家義務相符。是以若司法警察機關所取得被告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該等自白自無證據能力而不得引用為有罪判決之依據。

（三）至於被告案發後所為之犯罪現場模擬重演，因非案發當時之實際行為，其性質仍屬被告之自白（陳述）範疇，而非補強證據，故除現場模擬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故阿文配合員警到6處失竊地點演出，其性質既為被告之自白，即受自白任意性法則之拘束，阿文既辯稱係因乙、丙軟硬兼施而勉強配合模擬犯罪現場演出，該等模擬拍攝之照片難認出於任意性，自無證據能力。至於阿文在警詢時否認犯行之陳述，既非自白，即無再尋求「補強證據」輔佐自白之證據法則適用可言；此時若打算證明阿文6件竊盜罪成立，即應另依直接或較積極證據(例如目擊證人指證確係阿文偷竊，或在阿文身上或住處起獲贓物等)做為判斷依據。

（四）何況阿文於本案中既未自白犯行，竟遭員警以虛偽自白等供詞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筆錄中，致生損害於阿文及司法機關認定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五目 證據

事實之正確性，此等戕害阿文刑事訴訟程序基本權之作法，比起前開《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意旨，對國家義務之人權指標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往往造成冤(錯)案的結果。此乃《公政公約》要求國家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不當之精神壓力強迫被告自白認罪的原因。於本案中，甲對阿文製作警詢筆錄時，除依法應全程錄音(影)外，更應據實記載阿文否認犯罪或答辯之要旨，除可強化檢警蒐集罪證之動機與能量，亦不致誤導司法機關認定(澄清)阿文犯罪嫌疑之方向，才是落實《公政公約》無罪推定原則及不自證己罪等訴訟基本權之具體作法。